



412487S-2026



辉县市永盛食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YS 0002S-2026

淀粉制品

2026-08-27 发布

2026-08-27 实施

辉县市永盛食品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辉县市永盛食品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起草人：宋君霞。

本标准替代 Q/HYS 0002S-2026（411707S-2026）。

H N
Q B

淀粉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淀粉制品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淀粉[小麦淀粉、红薯淀粉、马铃薯淀粉（土豆淀粉）、玉米淀粉、木薯淀粉]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碳酸钠、硫酸铝钾、硫酸铝铵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和浆（打糊）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淀粉制品。

根据产品不同可分为：粉条、粉丝、粉皮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- 2.1.1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2.1.2食用淀粉应符合 GB 31637 的规定。
- 2.1.3食用盐应符合 GB/T 5461 和 GB 2721 的规定。
- 2.1.4碳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 的规定。
- 2.1.5硫酸铝钾应符合 GB 1886.229 的规定。
- 2.1.6硫酸铝铵应符合 GB 1886.342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、有光泽，呈半透明状	取适量试样置于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性状、色泽、杂质，闻其气味
性 状	条状或片状	
气 味	具有产品应有的气、滋味，无异味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水分，g/100g	≤ 17	GB 5009.3
淀粉（以干基计），g/100g	> 50	GB 5009.9
铝的残留量 ^a （干样品，以 Al 计），mg/kg	≤ 200	GB 5009.182
*铅（以 Pb 计），mg/kg	≤ 0.4	GB 5009.12

a仅适用于添加硫酸铝钾、硫酸铝铵的产品；

*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GB 2762的规定。

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5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2.6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，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，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：感官要求、水分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。型式检验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食用淀粉[小麦淀粉、红薯淀粉、马铃薯淀粉（土豆淀粉）、玉米淀粉、木薯淀粉]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，添加生活饮用水，添加或不添加食用盐、碳酸钠、硫酸铝钾、硫酸铝铵中的一种或几种，经和浆（打糊）、成型、干燥、包装而成的淀粉制品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淀粉制品》规定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的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辉县市永盛食品有限公司

H N
Q B